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尹丹妮	董事	魏斌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201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1.6 董事主席王革、董事、总裁阮彪、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文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大中华国际大厦33楼
股票简称	万科A	股票代码	00000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1年07月16日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电话	0755-2551696
董事会秘书	李华杰	证券事务代表	魏斌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大中华国际大厦33楼	电话	0755-2551696
传真	0755-2551696	电子邮箱	ir@wanke.com

§3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501,774,293,462.21	479,205,323,490.54	4.71%
流动资产	447,746,985,010.65	442,046,585,199.61	4.46%
流动负债	336,160,914,777.09	328,921,832,209.92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88,474,622.65	76,895,983,339.7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15,027,119.00	11.014,968,919.00	0.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	6.98	0.00%
资产负债率	78.93%	78.00%	0.93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4.809,238,120.15	4,756,304,906.89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348,579.45	4,536,753,831.66	0.54%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1	6.59%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1	6.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25%	6.84%	-0.59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3%	6.91%	-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88%	-1.0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682,161.49	6,792,399,309.57	1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31	-0.89	135.05%

3.1.2 经营业绩指标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79,794.73	5,015,97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4,705.33	69,389.35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9,237.30	10,614.57
出售、转让无形资产损益	267,494,148.94	321,26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66,409,424.04	8,728,439.73
所得税影响	247,894,540.70	19,551,075.23

3.1.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2 股本变动情况

3.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4.94%	1,619,094,766	26,399,954	0	0
HKSC NOMINEES LIMITED	11.94%	1,314,955,468	1,314,955,468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6%	227,362,906	227,362,906	0	0
刘先生	1.21%	133,791,208	0	0	0
GIC PRIVATE LIMITED	1.01%	111,002,620	88,341,61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98%	108,466,689	31,466,255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SSET	0.93%	102,144,126	11,247,12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8%	96,758,133	-6,206,170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83%	91,646,940	21,647,185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62%	68,679,949	68,679,949	0	0

3.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4.94%	1,619,094,766	26,399,954	0	0
HKSC NOMINEES LIMITED	11.94%	1,314,955,468	1,314,955,468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6%	227,362,906	227,362,906	0	0
刘先生	1.21%	133,791,208	0	0	0
GIC PRIVATE LIMITED	1.01%	111,002,620	88,341,61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98%	108,466,689	31,466,255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SSET	0.93%	102,144,126	11,247,12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8%	96,758,133	-6,206,170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83%	91,646,940	21,647,185	0	0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62%	68,679,949	68,679,949	0	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尹丹妮	董事	魏斌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1.5 董事主席王革、董事、总裁阮彪、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文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8,436,023.74	604,467,603.93	-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7,310.27	1,410,651.49	-9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49,147.07	-13,226,560.59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1,978.85	-27,729,430.12	-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4	-1,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4	-1,0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24%	-2.32%

(2)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2,315,765.38	739,767,984.51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353,024.25	595,611,234.52	-2.06%

(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谷德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2.42%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陈洪涛	4.82%	15,500,000	15,500,000	0	15,500,000
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3.1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坤源创投(中国)有限公司	0.87%	2,808,000	2,808,000	0	0
长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62%	2,000,000	2,000,000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资产1	0.62%	2,000,000	2,000,000	0	0
丁建芬	0.56%	1,817,000	1,817,000	0	0
吴彦华	0.47%	1,500,000	1,500,000	0	0
陈静芬	0.47%	1,497,514	1,497,514	0	0
曹耀斌	0.45%	1,448,600	1,448,6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简介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谋求以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19,094,76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HKSC NOMINEES LIMITED	1,314,955,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7,362,90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刘先生	133,791,20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GIC PRIVATE LIMITED	111,002,62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8,466,68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SSET	102,144,1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758,13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1,646,94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8,679,94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业绩回顾和变化分析

201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下游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其中上半年同比增长30.4%。2014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4.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8%，但相比2012年同期增长20.2%。

有较多年度历史数据可连续观察的14个主要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沈阳、杭州、南京、成都、武汉、东莞、佛山、兰州、西安、成都、重庆)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但增速自去年同期的16.5%回落至9.8%。其中二季度高位住宅批准预售面积与销售面积基本持平。二季度新开工面积环比二季度大幅增长，批准预售面积达到销售面积的1.51倍。截至6月底，上述14个城市的商品房库存面积已取销售面积而高出约1.5倍。上半年全国住宅批准预售面积同比增长20.8%，下降至13.7%，全国商品房住宅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约19.8%，新开工面积在近年来最低，住宅新开工、开发投资的下降将减少未来一两年的商品房供应，与市场去库存的预期吻合。

1、二季度，有公开数据可连续观察的16个主要城市(深圳、广州、东莞、佛山、上海、杭州、南京、苏州、宁波、北京、天津、沈阳、武汉、重庆、成都、重庆)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成交面积同比增长1.9%，成交金额同比增长26.9%。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4.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8%，但相比2012年同期增长20.2%。

2、二季度，有公开数据可连续观察的16个主要城市(深圳、广州、东莞、佛山、上海、杭州、南京、苏州、宁波、北京、天津、沈阳、武汉、重庆、成都、重庆)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成交面积同比增长1.9%，成交金额同比增长26.9%。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4.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8%，但相比2012年同期增长20.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78,455.00	-1.05%	8,323,029.02	2.92%	21.71%
其中:房地产业	3,994,403.17	-1.68%	7,754,359.35	2.24%	21.88%
其他业务	84,051.83	42.67%	67,669.67	4.03%	13.57%
其他业务	17,752.21	1.83%	7,812.40	12.27%	40.09%
合计	4,096,109.21	-1.04%	8,390,844.22	2.94%	21.78%

项目	位置	权益比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当前账面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进度
深圳三项目	龙岗区	100%	66,400	250,600	250,600	前期
深圳前海项目	宝安区	100%	61,000	146,000	146,000	前期
广州南沙项目	中新区	100%	259,300	571,790	116,645	前期
天津滨海新区项目	滨海新区	70%	26,700	96,700	67,690	前期
南宁青秀区项目	青秀区	100%	104,174	333,374	333,374	前期
上海静安项目	静安区	20%	43,900	87,800	17,560	前期
上海青浦项目	青浦区	100%	96,000	96,000	9,800	前期
上海南汇项目	南汇区	100%	218,800	501,600	501,600	前期
北京通州项目	通州区	30%	83,800	201,400	88,020	前期
北京顺义项目	顺义区	50%	46,914	94,797	47,390	前期
北京大兴项目	大兴区	50%	92,423	21,243	20,622	前期
北京门头沟项目	门头沟区	50%	68,844	202,777	101,380	前期
北京昌平项目	昌平区	50%	200,320	766,400	38,200	前期
天津滨海新区项目	滨海新区	100%	51,833	155,497	155,497	前期
大连金州项目	甘井子区	100%	39,224	71,254	71,254	前期
西安曲江项目	曲江新区	80%	114,745	476,559	381,247	前期
西安高新项目	高新区	100%	65,628	229,668	229,668	前期
郑州郑东新区项目	郑东新区	51%	37,820	113,460	57,865	前期
郑州郑西新区项目	郑西新区	51%	4,424	12,000	6,120	前期
合计			1,450,598	3,852,949	2,640,580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中期起始日：2014年8月22日

中期结束日：2014年8月22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1日为基金管理人预计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9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9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9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申购赎回业务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开放及/或封闭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单一投资者开通，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机构投资者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申购费率，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费率及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交易的投资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对应的最低赎回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将一并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费率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抵偿基金赎回费用。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交易的投资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仪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化”)和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化”)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仪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仪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仪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仪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仪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20日